

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初稿

- 一、依據「唯心聖教學院自我評鑑辦法」辦理，訂定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檢討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，並得視當週期所務評鑑項目需要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行政工作由所務助理協助之。
- 四、本所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，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及業務需要進行調整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所依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，由本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追蹤管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